

合浦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名称：合浦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8191272025401

(甲方)：合浦县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3
二、中标通知书.....	7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
四、项目合同条款.....	13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18
六、已标价的项目服务报价说明及报价清单.....	41
七、中标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	44
八、廉政合同	48
九、安全生产合同	52
十、其他合同文件	54

合浦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西廉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合浦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3-210051-GXXH

签订地点：合浦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合浦县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为实施合浦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已接受广西廉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服务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共同达在如下协议。

1. 合浦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共 2387.836 公里，其中县道 162.887 公里、乡道 1063.396 公里、村道 1161.553 公里，以及根据合浦县人民政府或合浦县交通运输局要求增加的其他道路、桥梁。资金来源：日常养护资金除自治区补助外、其余由北海市财政和合浦县财政承担。

2.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6）已标价的项目服务报价说明及报价清单；

（7）中标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服务期为 8 个月，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以“服务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明确服务期的起止时间，以及授权管理人。

4.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零肆分
（¥ 4296947.04 元）。

(2)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1289084.11 元）作为预付款，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函。预付款在计量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20%之后，开始按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在达到 20%后每超 1%，扣回开工预付款总额的 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如无期中计量的，则在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3) 计量款（含预付款）采购人实行农民工工资及养护服务费的分账支付方式。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确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约定养护服务费中农民工工资比例 30%，采购人支付养护服务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中标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号：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5. 中标人项目经理：刘经略，安全员宣承贵。

(1) 项目经理：刘经略，身份证号：450521199003134455，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桂 145202220230243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桂交安 B(24)G00007。

(2) 安全员：宣承贵，身份证号：450521198810258732，安全员证书编号：45209452314140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桂交安C(18)G01045。

6. 已经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7.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养护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9.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示开展服务，服务期限为8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签发服务责任终止证书和付清费用后失效。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部分的费用总值（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总额（合同价）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合浦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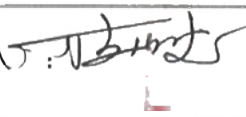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副本一式陆份,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 合浦县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广西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中路 85 号	单位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 38 号(临街建筑二层第 201-205 号)、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 38 号(办公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7202289	电话: 0779-7203958、0779-72006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50165710809986688
邮政编号: 536100	邮政编号: 536100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